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1年度訴字第402號
民國115年5月2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郭峻延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劉治明
訴訟代理人　許雪螢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130657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代表人原為李建德，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劉治明，被告以新任代表人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1第147頁），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前為被告所屬教師，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接獲甲生（109學年度就讀2年級，校安編號1862664）之母親申請調查，訴稱甲生於000年0月00日參加○○市○○區寶來國中嘎呼拉斯音樂節時 ，被原告抱到大腿上坐，疑似性騷擾（下稱甲生音樂節事件）；又於111年1月11日接獲乙生（109學年度就讀4年級，校安編號1868394）之導師申請調查，訴稱於110年4月22日期中考過後某天，原告坐在教室辦公座

位，乙生站在其旁邊玩魔術方塊時，原告有伸手捏乙生之大腿和小腿等情事，疑涉性騷擾（下稱乙生事件）。被告爰將上開2事件併案交由被告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爰成立3人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得知除上揭通報2事件外，原告於疫情停課期間（自110年5月19日開始停課至放暑假前）某日田徑訓練時，原告亦曾將甲生抱至大腿上坐，疑似性騷擾（下稱甲生田徑場事件），合併於111年4月8日作成校安編號1862664、1868394號案調查報告書（下稱系爭調查報告），性平會並於111年4月11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1次性平會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提出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案經被告以111年4月15日高新國教字第11170194400號函附調查報告書（下稱被告111年4月15日函），函知原告處理結果認定甲生、乙生事件符合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條第4款性騷擾行為屬實（下稱原處分），且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規定，將上揭3件性騷擾事件給予原告記過3次之懲處，移送被告教師考核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原告不服，提起申復，經被告以111年6月6日高新國教字第11170277200號函（下稱被告111年6月6日函）附111年6月4日第1862664、1868394號性平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下稱申復審議決定），決定申復無理由。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無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侵害或霸凌等情事，所謂「事實」乃校內有心人士因內鬥校內同仁而誘導無辜學生與家長所為之偏頗與不實陳述，不足可採。

（二）聲明：原處分、申復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被告111年4月15日函非屬行政處分：被告111年4月15日函說明二、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更未變更原告之教師資格身分權益，非行政處分，原告就非屬行政處分之被告111年4月15日函文提起撤銷訴訟，顯非適法。

2、本件校安序號1862664、1868394案之調查程序合法：

（1）甲母及關係人F（為乙生5年級導師）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行為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提出調查申請。

（2）被告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性平會乃召開會議決議校安序號1862664、1868394號為校園性平事件，及組成調查小組。又調查小組3人，其中2人為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人才、1人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人才，且為法律專家；調查小組性別組成亦符合性平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防治準則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具備組織適法及性別友善要求。

（3）調查小組對於原告之行為是否該當性騷擾要件之判斷，有判斷餘地之適用，行政法院在判斷餘地範圍內應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調查小組之3位專家委員已如上所述，依法組成，則調查委員訪談原告、被行為人、關係人等陳述後，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行為及原告、甲生、乙生、證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本於專業背景所作成專業性的判斷，並敘明理由綦詳，且原告於調查訪談時委任律師到場，雖原告全程保持緘默，難謂無給予原告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保障原告之程序權益等情，故系爭調查報告認定原告行為構成性平法第2條第4款性騷擾，其綜合認定之事實顯無錯誤，所為之涵攝、價值判斷亦符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則

調查小組依法向性平會提出，並經性平會111年4月11日第11次性平會決議通過。

3、系爭調查報告詳述認定原告性騷擾行為屬實之理由，原告對此未具體敘明有何不當，僅空泛陳述無性騷擾行為且係校內有心人引導之不實陳述，實不足採：

（1）原告所涉行為依系爭調查報告所載，共有3次行為，分別為：甲生音樂節事件、田徑場事件及乙生事件。然原告起訴僅抽象指摘系爭調查報告不實，並未具體表明何處不實，也未提出相關證明系爭調查報告虛偽之證據，或是釋明佐證系爭調查報告虛偽之理由。僅空泛指陳為有心人士誘導，不合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調查小組針對原告、甲生、乙生、證人A師、B師及C師進行訪談時，甲、乙生與原告並無恩怨，訪談過程非公開，何以會遭人誘導及構陷原告。而調查小組僅有1名為校內代表，其餘2名均為外聘，其中1名委員現執業律師之法律專家、1名為教育實務工作者，三分之二委員成員與原告素不相識，在認定事實採多數決下，更無構陷原告之虞。

（3）原告未舉證證明「校內有心人士」為何人，且該名「校內有心人士」如何誘導、說服或灌輸學生及家長進行偏頗與不實陳述，並如何在其主導下確實造成學生及家長作出偏頗與不實陳述，又如何影響調查小組決議結論一節，原告均未實質舉證，僅憑個人臆測，將系爭調查報告擅自斷論為校內有心人士內鬥誘導無辜學生與家長作偏頗與不實之陳述，自非可採。

4、甲生遭原告抱至原告大腿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

（1）甲生音樂節事件：系爭調查報告記載略以，甲生坐在丙師（即原告）大腿上時，與原告大腿接觸之部位應為「臀部」、「下體」與「大腿」，且原告未經甲生之同意，即用手將甲生抱至大腿上，以致身體不當接觸，客觀上屬於以明示方式，做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經調查小組訪談相關人員，甲生表示：「原告就突然間把我抱起

來，我那時候有嚇到。」、甲母亦表示「……可是她在跟我講的時候，是都有跟我說她是覺得不對，然後有嚇到，然後才跳下來」，以及關係人A曾聽甲母陳述「原告有抱她（甲生）到大腿上，然後甲生有嚇到。」且基於原告與甲生僅為師生關係，不應存在將學生抱至大腿之關係。又參酌司法實務對校園性騷擾採取「合理被害人」之檢驗標準，一般人於甲生被抱至大腿上坐，貼近他人生殖器部位之狀態，應會感到性騷擾。

（2）甲生田徑場事件：甲生於田徑場時被原告抱起後，雖自陳「我沒有覺得不舒服或者是不開心，沒有覺得很害怕。」然參甲生訪談時逐字稿記載「甲母：嗯……我不知道說她一直在說她沒有不舒服這件事情，然後可是她在跟我講的時候，是都有跟我說她是覺得不對，然後有嚇到，然後才跳下來，可是我就不知道現在講的到底是……。李委員：到底哪一個。甲母：對，嘿啊，……。」併審酌本次原告行為時，甲生僅為2年級，係小孩與母親關係緊密的時期，故甲生向甲母所述之感受自可採信。則系爭調查報告認原告之行為確有違反甲生意願之情形，並已使得甲生心生負面感受，原告之行為已達到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所稱「不受歡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之性騷擾程度，故客觀上符合該款所稱「性騷擾」之定義等語，並無明顯涵攝法律錯誤之違誤。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被告111年4月15日函說明二、（一）認原告符合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之性騷擾行為屬實，是否為行政處分?

（二）被告依系爭調查報告認原告所為成立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之性騷擾，有無違誤？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如爭訟概要欄記載之事實，有原告申復書（原處分卷第63頁）、訴願書（原處分卷第79頁至第80頁）、被告111年1月13日110學年度第6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原處分卷第9頁至第12頁）、111年4月11日110學年度第11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原處分卷第57頁至第59頁）、被告原處分及調查報告（原處分卷第61頁、第37頁至第56頁）、被告111年6月6日函附申復審議決定書（原處分卷第77頁、第65頁至第75頁）及訴願決定（原處分卷第89頁至第97頁）等件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二）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性平法：

（1）第2條第4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㈠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㈡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第21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3）第27條之1第3項：非屬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

並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4）第30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5）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第32條第1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7）第34條第1款：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8）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2、教師法第44條第3項：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10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3、108年4月2日修正發布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4、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新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第23條第9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2）第29條第1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3）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第2項）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第32條：（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第2項）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第3項第4款）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第4項第2款）第2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5）第33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27條之1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被告以111年4月15日函說明二、（一）認原告符合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之性騷擾行為屬實部分，乃係一行政處分：

1、按行為時（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性平法第21條第3項、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2項、第3項、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1款、第35條第1項等規定，及教育部依行為時性平法第20條第1項授權訂定發布之108年12月24日修正之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等規定可知，行為時性平法係採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交由學校依性平法設立之性平會進行調查，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校應依據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行為人對於學校前開處理結果不服者，自得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得依當事人身分適用之規定提起救濟，行為人如係公立學校教師，自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訴願救濟。

2、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準此，公立學校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之相對人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自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3、被告固稱111年4月15日函非行政處分云云。然查，觀諸被告111年4月15日函說明欄二、（一）已經提及經被告110

學年度第11次性平會審議通過、確認調查報告後，有關原告涉入校園性別事件，被告之處理結果為「臺端涉有違反專業倫理且侵害被行為人之身體自主權，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4款之性騷擾行為屬實。」等語，核係被告依前述行為時性平法第31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後所為之議處即「處理結果」，是被告以111年4月15日函說明欄二、（一）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一事，已直接影響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對外發生效力，其屬行政處分，應可認定；被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況依被告111年4月15日函說明欄三、記載略以：「……如臺端對本案處理結果不服，得依性平法第32條之規定，於收到本函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復。」等語，係為被告教示原告如有不服，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告「申復」；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所謂申復係為對學校之議處或處理結果之救濟途徑，足見被告亦認依據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事實之處理結果，已對原告生一定規制力，自可為原告後續行政救濟之「行政處分」。另被告111年4月15日函說明欄二（二）有關移送被告教師考核委員會討論並決議記過3次懲處部分，僅係被告說明後續如何懲處事宜，尚非最終決定，亦非原告本件起訴爭執之所在（本院卷2第129頁），故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四）被告依系爭調查報告認定原告對甲生及乙生之行為成立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所定性騷擾，並無違誤：

1、性騷擾行為定義、構成及認定：

依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及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所稱性騷擾之規定可知，包括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而性騷擾行為之認定，雖涉及當事人之主觀感受，仍應客觀檢視該行為或言語是否有藐視當事人人

格尊嚴、違背當事人之意願，致其產生不安或恐懼。故其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2、認定原告對甲生及乙生為性騷擾行為之依據：

（1）原告質疑甲生、乙生錄音及訪談逐字稿之真實性，並非可採，說明如下：

經查，本院當庭播放甲生、乙生之訪談錄音檔，錄音資料呈現調查人員以及受訪學生、受訪學生父親或母親聲音清晰，與被告所提訪談逐字稿相符等情，有錄音光碟（本院卷1證物袋）、勘驗筆錄（本院卷1第391頁）在卷足稽；另證人即本件調查委員賴○○於本院證述：訪談逐字稿是當時的筆錄，是當初詢問被行為人學生的內容，與當時在現場所聽所聞是一致；乙生、關係人A的訪談逐字稿與證人賴○○當時所聽、所看均相符；錄音檔內證人賴○○的聲音無誤等語。而證人即本件調查委員李○○亦證稱：甲生、乙生、關係人A訪談時在場，訪談過程是證人李○○親自聽聞，有看過訪談逐字稿，與印象是相符的，沒有誤載、漏載情形等語（本院卷2第5頁至第17頁），業經證人證陳明確，與本院勘驗錄光碟及訪談逐字稿結果相符。足認錄音光碟內容是調查委員對於甲生、乙生、關係人A訪談之對話內容，並據以製成訪談逐字稿，其內容屬實，並無原告所稱學生及家長遭誘導之情，應可認定。原告空言質疑錄音內容及訪談逐字稿內容真實性，並非可採。

（2）甲生部分：

A.甲生音樂節事件：

①甲生於調查時陳稱：音樂節表演前，甲生和他人玩互追時，原告突然把甲生抱起來放在原告大腿，甲生背貼原告，原告雙手放在甲生雙腳大腿前側根部處，時長約30秒；被抱起來時甲生有嚇一下，但是之後就很自然；除

了原告之外，沒有其他的人有這樣抱過甲生（系爭調查報告第1頁至第16頁、第53頁上方照片）等語。

②關係人B於調查時以書面就甲生音樂節事件表示：在自然實驗教室等待上台表演，原告坐在椅子上，關係人B看到時，甲生已經背對、跨坐在原告腿上（接近前膝蓋的位置），很像是投幣式的搖搖馬，原告的腳有上下抖動，甲生的表情笑得很開心，看起來像是在玩；關係人B有向原告表示，今天跟甲生玩的方式不恰當，不過原告表示在補習班常跟小朋友玩在一起；關係人B有提醒原告，跟學生的身體界線還是要劃分清楚（系爭調查報告第8頁至第9頁）等語。

③關係人C於調查時稱：甲生音樂節事件有印象，甲生坐在原告大腿上，有側坐，然後也有朝外，原告用手去搭肩，他們在學校互動蠻頻繁的，有一些親暱的舉動，比如搭搭肩、摸頭髮，甲生不會抗拒，因為甲生熟悉原告。關係人B曾跟原告說「我們在校外，你不要這樣的舉動，就是因為走廊還是有來來去去的其他學校學生，你這樣子把學生放在大腿上的行為不好看，……你這樣子很容易讓人產生誤會」但原告信誓旦旦地說「不會啊，這就是我跟學生感情好的表現。」；詳細時間關係人C不確定，但至少有5分鐘以上，因為他們就是一個在互動、玩的過程中，就大家都想要抱著老師或是坐在老師的大腿上，但只有甲生坐在原告大腿上（系爭調查報告第9頁至第11頁）。

B.甲生田徑場事件：

①甲生於調查時稱其他時間原告有像音樂節一樣抱著甲生，是在疫情期間的暑假前於學校練田徑時，在學校籃球場，甲生坐在地上，原告坐在地上後將甲生抱在原告一隻大腿上，甲生背向原告，原告雙手分別放在甲生腰兩側；大概抱了30秒左右；當時有姐姐（即乙生）還有體育老師在場；沒有看過姐姐被這樣子抱過；練田徑的

時間是早上8點半到11點（系爭調查報告第4頁至第15頁、第53頁下方照片）。

②乙生於調查時稱有看過甲生被原告抱過，在練田徑的時候，原告把甲生抱高高；沒有印象原告坐在地上，然後抱甲生（系爭調查報告第21頁至第22頁）等語。

③關係人A於調查時陳述：疫情停課期間，學生是分批來學校，可能星期一、三、五，或是星期二、四、六來學校上課，但只有甲生和乙生星期一至五都來學校，甲生除了星期二、四上課的時間，星期一、三、五都去練田徑，除了原告外，還有另2名老師，3個老師教甲生和乙生；他們都會在籃球場，關係人A往外看就看得到；老師們會幫小朋友拉筋，就是兩隻腳打開開，面對面，腳掌對腳掌，牽手這樣拉；練習時間是早上原上課時間，大概到9點、10點（系爭調查報告第7頁至第8頁）等語。

④關係人C於調查時稱：「我不懂為什麼只找這兩個女同學，那時候算是停課的期間，原告主動去問這兩位女學生要不要來學校受訓練。」、「在訓練過程中，比如說拉拉筋或是……還是有一些肢體的接觸」、「在場也有體育老師，他們會稍微腿是張開的，然後有點像坐姿體前彎這樣往前彎」（系爭調查報告第11頁）等語。

（3）乙生事件：

乙生於調查時稱：110年4月22日期中考過後某天下課時間，乙生站著玩魔術方塊，原告在旁邊坐著，先捏乙生大腿後側3、4次，乙生嚇到，看原告一下，往旁邊退了一點後，繼續玩魔術方塊，原告再捏乙生小腿後側3、4次，乙生會有一點擔心原告又捏，就坐在木地板；原告捏乙生，乙生有點不喜歡的感覺（系爭調查報告第17頁至第21頁、第54頁）

（4）關係人A於調查時稱原告喜歡跑到甲生的班級找小朋友玩；原告曾把手掌弄成一個碗狀，然後扣在甲生下巴，然

後一直搖（系爭調查報告第7頁）等語。關係人C於調查時提及原告和甲生及乙生互動頻繁，有一些親暱舉動不是第一次看到，偶爾會搭肩、摸頭髮，言談中就是比較關注（系爭調查報告第10頁）；會去捏乙生的臉頰或是肩膀；有時上課的時候或是下課的時候，也都有看到原告拉著手的行為（系爭調查報告第11頁）；捏乙生的手臂或臉頰、耳朵，搓他們的頭；從後頸往上撥、摸後腦勺、讓女學生頭髮變亂（系爭調查報告第11頁）等語。乙生則稱原告對乙生有比其他小朋友比較好一點，之前乙生犯錯時，原告是私底下講，其他同學犯錯可能就是直接在當下罵（系爭調查報告第7頁）等語。

3、性騷擾行為之涵攝：

（1）綜合上開甲生及關係人B、C之陳述可知，渠等就原告在音樂節表演前，讓甲生跨坐其大腿前側一事，均具體指訴明確，足認甲生主張在音樂節時，被原告抱到大腿上坐之事實，應屬可信。另疫情停課期間，原告主動讓甲生和乙生每天到學校，在甲生練田徑時，甲生與原告有肢體接觸，為甲生、乙生、關係人A、C陳述明確，因甲生練田徑之日數非單一，時間非短，且原告與甲生素日肢體接觸的行為非少，縱渠等所述接觸方式及部分不同，仍可憑信，故甲生所述抱到大腿坐，原告將手放在甲生腰兩側一事，難認虛偽。再者，乙生自承原告對乙生較其他學生好，乙生自無誣攀原告之理，而關係人A、C及甲生、乙生對於原告與甲生、乙生交好，常有肢體接觸一事均陳述無訛，已如前述，乙生對於110年4月22日期中考過後某天下課時原告捏乙生小腿及大腿之情節陳述完整、明確，自可採信。

（2）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法律或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仍繼續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原告所為顯已逾一般社會通念所認可之師生互動應有之分際，並侵害學生之身體

自主權，而屬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系爭調查報告認音樂節事件甲生被抱起來有嚇一下，證明原告之行為有違反甲生意願之情形，已使甲生心生負面感受，甲生於事發時之生理年齡約為8歲，心智年齡未臻成熟，對於自身感受無法正確覺察體認，且無法以言語清楚表達加上平日甲生與原告間關係熟悉，甲生無法覺察原告之意圖（原處分卷第52頁）；另乙生對原告之行為表達「嚇到」、「往旁邊退」、「擔心」，證明原告之行為違反乙生之意願，使乙生心生負面感受，原告之行為已達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所稱「不受歡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原處分卷第54頁）。

（3）是以，被告依系爭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認定原告對甲生及乙生之行為均成立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所定性騷擾行為，其認定難認有何違誤；被告並以原處分通知原告，本件性騷擾行為屬實，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既無程序上之違法瑕疵，亦無對事實認定有誤、違反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或有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等違法情事，則原處分認定原告對甲生及乙生之行為均成立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所定性騷擾行為，核屬有據。申復審議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申復審議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